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審訴字第25號

原告 陳安愉
被告 王煜文
美麗谷實業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康哲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0條分別明定。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伊向訴外人鎔德股份有限公司（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下稱鎔德公司）之業務員即被告王煜文下訂汽車1部（廠牌：BMW、型號：M440i、車牌號碼：000-0000，下稱系爭車輛），登記在訴外人江俊慧名下，並將系爭車輛包膜事宜一併委由王煜文處理，王煜文交由被告美麗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美麗谷公司）施作包膜，惟交付後之系爭車輛有功能缺失及包膜不當情事，江俊慧已將其因此所得主張之債權讓與予伊，爰依民法第184條、不當得利及第35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等語。查王煜文之住所、美麗谷公司之主營業所分別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新北市汐止區，有個人戶籍查詢資料及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在卷

01 可稽，分別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
02 士林地院）管轄，是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所謂共同
03 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而
04 原告下訂系爭車輛、被告施作包膜與交付系爭車輛之地點均
05 係在鎔德公司，足認契約債務履行地、侵權行為地均位於臺
06 北市內湖區，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2條及第20條但書規
07 定，應以士林地院為其共同管轄法院。另原告雖稱伊下訂系
08 爭車輛時之住所及工作地均位於高雄市，王煜文知悉此情並
09 曾表示不論伊在哪訂車均無損權益，且被告曾至高雄出席消
10 費爭議調解，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院應有管轄權云云，惟
11 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位於臺北市內湖區，原告復未說明本院
12 有何符合民事訴訟法第3條至第19條所定特別審判籍之事
13 由，本院就本件訴訟自無管轄權。綜上，本件應由士林地院
14 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即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
15 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吳國榮